

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健力項目】競賽規程 暨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項目選拔賽

一、宗旨：推展全民運動，提倡健力運動風氣、提昇縣內各級學校、機關、團體健力運動技術水準，為縣爭光

二、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三、指導單位：雲林縣體育會、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四、協辦單位：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五、競賽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05 月 02 日(共四天)

※正式比賽時間公告於雲林縣教育處體育資訊網

六、比賽地點：雲林縣立體育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

七、參賽資格：

(一) 國中組及高中組組別參賽學生，須設有學籍在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私立國中、高中職之學校；社會組請用個人報名參賽，參賽資格須設籍於雲林縣內

(二) 請各校依各種類競賽辦法，踴躍組隊報名參加，並於校內公告競賽訊息
已向本府教育處報備重點發展運動種類學校，務必組隊報名參加，報名表須加蓋主管印章

(三) 報名方式：

1. 學生組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03 月 09 日至 03 月 16 日下午 17 時止網路報名
社會組逕向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索取報名資料，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
2. 網路報名完後，03 月 18 日(三)前將網路報名表加蓋關防章(寄)送至
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
3. 學生、教師（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名單不可更改，若有更改，一律不給予獎勵
4. 團體(隊)項目同一單位報名 2 隊時，依序填報選手及指導教師名單
5. 經報名後不得任意棄權，棄權者必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書面說明
6. 各校於學生組同一競賽中團體(隊)人數超過 9 人，需報名 2 隊，區分為 A、B 隊

(一) 設籍規定：

1. 學生組應於本縣轄區內之各級學校設有學籍者
2. 國、高(中/職)組以學校為報名單位，免收報名費
3. 參賽者需身體健康，可以參加激烈運動者
4. 國、高(中/職)組：限在學學籍並符合法令規定就學年齡之學生
5. 每位選手限報名一個單位，不得跨校參加比賽，違者取消資格

(二) 比賽組別：

1.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2. 高中(職)男子組、高中(職)女子組

3.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裝備組、經典組)

(三) 驗證規定:

1. 未滿 18 歲之選手參賽時，應具備家長同意書，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參賽選手均應具備下列證件:
 - (1) 國、高(中/職)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社會組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
3. 凡證件未經查驗核可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

八、網路報名日期：

1. 教育處體育資訊網：<http://163.27.240.105/sport/>(公告比賽報名網址)
2. 網路報名程序若有不明瞭請洽雲林國小 張惟翔 主任 0918-460437。
3. 報名項目組別問題請直接向各單項委員會洽詢 (聯絡方式請詳見 縣長盃競賽時間及地點一覽表或各單項競賽規程)。
4. 若有爭議請洽本府教育處承辦人員 吳政弦 課程督學 信箱：62167@ylc.edu.tw
電話：5522448 手機：0926-060881
學生、教師(選手)、指導教師一律依據網路報名之名單不可更改，若有更改，一律不給予獎勵
5. 經報名後不得任意棄權，棄權者必須向本府教育處提出書面說明

九、技術會議：115 年 04 月 29 日早上 10：00 假比賽會場舉行，請各校、單位務必派員參加，於會議中領取秩序冊並確認中報名參賽選手名單與參賽級別是否正確，技術會議中每組別登錄 9 人參賽
(未參加技術會議，視同確認原報名資料)

十、裁判會議：115 年 04 月 29 日早上 11：00 同比賽會場舉行

十一、開放各參賽單位練習時間：115 年 04 月 29 日上午 12：00 至 16：00 止

十二、比賽項目、時間：1.國中、高中職組 2.社會男、女子組

經典健力三項 比賽日期：115 年 04 月 30 日~05 月 02 日

※參賽選手須依規定穿著簡易健力比賽裝備(連身服)或運動 T 恤、短褲，須符合賽前裝備檢查
重要附則：依據中華民國健力規則規定，選手之體重逾限或不足時，可參加較高一級或較低一級之比賽，但須在該級過磅前 10 分鐘前向過磅裁判報備，惟限於該單位選手在該級未足定額(每級別至多 2 人)時

十三、比賽組別：1. 國中、高中男子組共 9 級，社會男子組共 8 級

(53 公斤以下級)、(59 公斤以下級)、(66 公斤以下級)、
(74 公斤以下級)、(83 公斤以下級)、(93 公斤以下級)、
(105 公斤以下級)、(120 公斤以下級)、(120+公斤以上級)

2. 國中、高中女子組共 9 級，社會女子組共 8 級

(43 公斤以下級)、(47 公斤以下級)、(52 公斤以下級)、
(57 公斤以下級)、(63 公斤以下級)、(69 公斤以下級)、

(76 公斤以下級)、(84 公斤以下級)、(84+以上級)

3. 每一級別可報名 2 人，一隊總報名人數為 9 人(社會組 8 人)，超過人數可報名 2 隊區分為 A、B 隊

4. 本次比賽將遴選 115 年全民運動會雲林縣代表隊，另增設有裝備之社會組比賽 比賽日期：115.05.02(六)

5.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項目】代表隊推薦 (遴選) 辦法如附件 3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審定最新修訂「國際健力規則」

十五、獎勵：

1. 各組別總錦標及分組錦標依金牌數計算。

2. 團體成績積分方式：獲第 1 名得 9 分、第 2 名得 7 分、第 3 名得 6 分、第 4 名得 5 分、第 5 名得 4 分、第 6 名得 3 分、第 7 名得 2 分、第 8 名得 1 分。依該單位獲得金牌數(第 1 名)多寡判定名次，若相同以銀牌數(第 2 名)或銅牌數(第 3 名)比較之，以此類推判定之

3. 個人成績總和前三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一只

4. 團體成績前三名發給獎盃一座及獎狀一只。

5. 頒獎計算方式：報名 15 人以上取 8 名，13-14 人取 7 名，11-12 人取 6 名，9-10 人取 5 名，7-8 人取 4 名，5-6 人取 3 名，3-4 人取 2 名，2 人取 1 名，1 人不予舉行比賽

十六、本賽事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另參賽單位應自行辦理人身意外等保險事宜

十七、申訴：

1. 縣運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如附表 1)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2. 書面申請應由代表隊該項領隊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提出，並應附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如經仲裁委員會 (審判委員會) 認為其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3. 仲裁委員會 (審判委員會) 由裁判長召集，並由裁判長及裁判二至四名 (單數) 組成為仲裁委員會 (審判委員會)，處理各單位所提出之申訴判決

十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競賽審查委員修定之。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春季縣長盃健力錦標賽。

參加 115 年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未成年子女
春季縣長盃健力錦標賽。

參加 115 年

此 致

雲林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雲林縣 115 年春季縣長盃 【健力項目】比賽時間預定表單

04/29(三)	技術會議：10：00 裁判會議：11：00 開放各參賽單位練習時間：12：00 至 16：00 止				
日期	場次/級別	人數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頒獎時間
04/30(四)	(場次 1) 國女、高女組(全部) 43KG~84+KG				賽後 10 分鐘
	(場次 2) 高男組 53KG~66KG				
05/01(五)	(場次 1) 國男組(全部) 53KG~120+KG				賽後 10 分鐘
	(場次 2) 高男組 74KG~120+KG				
05/02(六)	(場次 1) 社女組 47KG~84+KG				賽後 10 分鐘
	(場次 2) 社男組(全部) 53KG~120+KG				
※本表賽程僅供參考，實際賽程最後會依照過磅人數決定，唯各組別<u>比賽日期</u>不變。 ※過磅時間為 <u>1 小時</u>，請選手攜帶(有照片)之學生證，社會組請攜帶身分證過磅。 ※本賽事為鼓勵、推廣國、高中生踴躍參加，可穿著一般運動服裝，服裝需整潔！ (T 恤、短褲、襪子、鞋子)。					

雲林縣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項目】代表隊推薦（遴選）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雲林縣參加 115 年全民運動會組隊辦法」辦理。

二、推薦（遴選）標準：

（一）戶籍規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03 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二）年齡規定：

年滿 14 歲（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

（三）成績規定：

1. 2025 年榮獲國際性比賽【總和】前三名成績優異者。

2. 114 年榮獲全國青年盃、菁英盃【總和】前三名比賽成績優異者。

3. 本委員會將組隊參加 115 年全國青年盃健力錦標賽，獲獎成績列入選拔參考，請申請個人戶籍謄本並提出相關個人資料，逕向委員會提出 115 年青年盃健力錦標賽報名。 ※未代表本縣出賽，不予列入選拔依據

4. 請提出比賽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註明文件請蓋「與正本相符」（未蓋章者不予採計）。以上成績依優先順序推薦（遴選）產生。

三、參加推薦（遴選）資料請於 115 年 05 月 05 日前送達(或郵寄)至：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 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收

本會將擇期進行推薦（遴選）作業，並於會議後 7 日公告於本會臉書社團。

四、經本委員會推薦（遴選）通過之選手，應配合集訓及比賽相關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有關賽事組別之決定。

五、推薦（遴選）人數：領隊 4 人、教練 4 人、管理 4 人

裝備選手：男子組 8 名正選選手+5 人候補選手

女子組 8 名正選選手+5 人候補選手

經典選手：男子組 8 名正選選手+5 人候補選手

女子組 8 名正選選手+5 人候補選手

教練選任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1. 持有 A 級→B 級→C 級教練證，但須符合下列要點。
2. 年滿 25 歲(含)以上。
3. 實際從事或協助基層訓練工作三年以上者。
4. 須設籍雲林縣滿 3 年以上，每年均有帶隊參加或協助全國性、國際性比賽。

教練遴選方式：

1. 應由遴選後入選選手之教練產生。
2. 以遴選後入選選手多者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
3. 如遴選後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一名選手之

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六、競賽規定悉依「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技術手冊-健力競賽種類」相關規定辦理。

七、遴選委員會組成人員由本會主任委員、總幹事、各組組長及各校教練進行遴選工作，若最終名單、人數無法達成遴選委員共識，由主任委員裁示、決定之。

八、本辦法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准後辦理。

雲林縣體育會健力委員會 總 幹 事 翁志寬 0931-677266

雲林縣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項目】代表隊

選拔報名表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指導教練 姓名	
LINE ID		服務單位	
級別	☐ 男子 _____ KG 自行填寫 ☐ 女子 _____ KG	☐ 有裝備 ☐ 二項都參加 ☐ 經典	

請仔細查看，並勾選

- ☐ 已備妥全民運動會比照 IPF 規則之規定比賽裝備。
-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 戶籍規定：本人設籍雲林縣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 ☐ 參賽單位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中具結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 ☐ 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期）
- ☐ 本人恪遵雲林縣健力委員會選派之教練指導，無異議接受。
- ☐ 參加二項選拔比賽者，請依本委員會安派比賽時間及過磅(僅參加過磅一次即可)

雲林縣 115 年全民運動會【健力項目】代表隊

推薦 (遴選) 表單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指導教練	
比賽等級	☐ 1.世界盃 ☐ 2.亞洲盃(亞太盃) ☐ 3.全國賽	初審	☐ 合格 () ☐ 不合格 ()
比賽名稱 地點	1. 2. 3.		
比賽時間	1. 2. 3.	比賽名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決審	☐ 通過 () ☐ 不通過 ()		
委員意見			

(附件三)

115年雲林縣春季縣長盃【健力項目】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地點： 時間：
申訴事實			
證人或佐證資料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審核 意見			
判決 簽名	裁判長(☐ 審判委員 ☐ 技術委員 ☐ 仲裁委員)：		

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附件四)

115年雲林縣春季縣長盃【健力項目】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結果					
判決簽名	☐ 審判委員 ☐ 技術委員 ☐ 仲裁委員：(簽名或蓋章) 列席人員：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